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审议程序

根据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等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652,735.43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存款等),2025 年度单日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建国、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吴记全、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该事

项已获得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采购电极、碳化硅等，接受劳务	2024 年 1-12 月	5,730.00	2,651.42
	2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采购堆取料机、皮带机备件、加工件、工程服务等	2024 年 1-12 月	900.00	23.97
	3	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焦、铁合金、进口铁矿、耐材、润滑油及部分辅料等	2024 年 1-12 月	129,227.00	48,485.11
	4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合金等	2024 年 1-12 月	25,100.00	195.3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5	方大钢铁	销售钢材等	2024 年 1-12 月	80,000.00	45,553.91
	6	海鸥贸易	销售水渣、液氩、粗苯、含铁沉泥等	2024 年 1-12 月	19,484.10	8,895.12
	7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销售石油焦、煅后焦、煤焦油等	2024 年 1-12 月	11,027.00	4,017.16
	8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等	2024 年 1-12 月	24,500.00	10,758.61
	9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矿等	2024 年 1-12 月	25,000.00	5,924.25
	10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合金等	2024 年 1-12 月	56,700.00	32,122.29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11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焦炭、煤炭、合金、废钢等	2024年1-12月	113,400.00	87,702.62
	12	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焦粉、矿、合金等	2024年1-12月	190,500.00	26,651.08
存贷款业务	13	九江银行	存款业务	2024年1-12月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2亿元；2024年1-11月活期存款日均12.84亿元。
租赁业务	14	方大钢铁	租赁方大钢铁资产	2024年1-12月	500.00	399.75

其他说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

(三)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采购电极、碳化硅等,接受劳务	2025年1-12月	4,826.00	2,651.42
	2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采购机械设备,接受备件制造及加工服务	2025年1-12月	19,000.00	23.97
	3	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焦、熔剂、耐材及部分辅料等	2025年1-12月	50,978.78	48,485.1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4	方大钢铁	销售钢材等	2025年1-12月	120,000.00	45,553.91
	5	海鸥贸易	销售水渣、粗苯、含铁沉泥等	2025年1-12月	16,363.42	8,895.12
	6	方大炭素及其子公司	销售石油焦、煨后焦、煤焦油等	2025年1-12月	10,017.23	4,017.16

关联交易类别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期限	预计交易金额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
	7	北方重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钢材, 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24,000.00	10,758.61
	8	天津一商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矿、合金及煤炭等	2025年1-12月	38,600.00	5,924.25
	9	萍安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铁粉、硅锰合金, 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69,500.00	32,122.29
	10	九江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废钢、焦炭、煤炭、铁矿粉、合金, 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216,500.00	87,702.62
	11	达州钢铁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焦粉、铁粉、球团矿、合金、赤铁矿块, 提供制造加工、检修维修、建安工程、运输贸易服务等	2025年1-12月	82,500.00	26,651.08
存贷款业务	12	九江银行	存款业务	2025年1-12月	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 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存款12亿元; 2024年1-11月活期存款日均12.84亿元。
租赁业务	13	方大钢铁	租赁方大钢铁资产	2025年1-12月	450.00	399.75
其他	14	方大钢铁	方大钢铁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海鸥”商标	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	0.00	0.00

其他说明:

2024年1-11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统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注册资本：103,533.9万元，主营业务：钢锭（坯）、生铁、钢板（带）、硅铁、铁矿石冶炼、制造、加工；仓储服务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233.14亿元，所有者权益579.72亿元，资产负债率52.99%；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5.08亿元，净利润27.95亿元。

2、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注册资本402,597.0368万元，主营业务：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17.08亿元，净资产184.4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5.0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2亿元，净利润4.21亿元。

3、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铁矿石、铁精粉、焦炭、钢材等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鸥贸易经审计总资产（合并）4.83亿元，所有者权益3.57亿元，资产负债率26.0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49亿元，净利润0.71亿元。

4、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6,800万元，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经审计总资产(合并)8.74亿元，所有者权益1.21亿元，资产负债率86.15%；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74亿元，净利润-564.13万元。

5、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324,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需要前置许可的除外）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机械设备维修；检验检测计量服务；装卸；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产副产品水渣、机头灰、

瓦斯灰销售；废旧物资、废油、废液、废耐火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策划；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景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景区园林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游览服务、景区内客运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餐饮服务；文化传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311.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7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0%；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8.79 亿元，净利润 10.52 亿元。

6、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萍乡市，注册资本：316,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量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游览景区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萍安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249.9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6.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7.34%；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3.13 亿元，净利润 3.15 亿元。

7、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四川省达州市，注册资本：415,626.1341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销售：焦炭、焦油、农用化肥（硫酸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氧气、金属门窗制造、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建筑安装（凭资质证经营）；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工程设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服务；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钒钛产品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不涉及审批事项）；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氧、氮、氩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限期限内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州钢铁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163.16 亿元，所有者权益 63.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83%；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44 亿元，

净利润 6,160.26 万元。

8、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注册资本：357,142.857143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等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北方重工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97.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2.4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71%；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80 亿元，净利润 4,684.26 万元。

9、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和平区，注册资本：134,911.6848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销售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产品修理。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一商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76.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50.1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4.63%；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90 亿元，净利润 1.93 亿元。

10、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注册资本：284,736.7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承兑与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经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九江银行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038.49 亿元，

所有者权益 409.5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87%；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58 亿元，净利润 7.45 亿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国际持有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99.20%股权，方大集团持有方大钢铁 100%股权，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公司 39.02%股权，方大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钢铁系达州钢铁、海鸥贸易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达州钢铁 69.88%股权、海鸥贸易 100%股权，达州钢铁、海鸥贸易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钢铁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钢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持有萍钢股份 51.90%股权；萍钢股份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九江钢铁 100%股权、萍安钢铁 100%股权。方大钢铁系九江钢铁、萍安钢铁间接控股股东，九江钢铁、萍安钢铁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北方重工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方大炭素 37.86%股权、北方重工 43.86%股权，方大炭素、北方重工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集团系天津一商控股股东，方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持有天津一商 100%股权，天津一商为公司的关联方。

方大国际系北京方大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北京方大 95%股权，北京方大为公司的关联方。

刘一男为方大集团董事、副总裁及九江银行董事，九江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财务状况较好，具有相应的支付能力；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进行。公司及子公司在九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如发生费用，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各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条件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